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刻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選擇表格送交買方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執行董事：

Andrew Ferguson 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 先生(主席)

(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李成輝先生

林蓮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王宏前先生

周國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3樓2304室

敬啟者：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中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

* 僅供識別

緒 言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代替末期股息)(「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10港仙，股東可選擇以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並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股東」)。

為釐定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獲享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本通函旨在載列以股代息計劃適用之程序及條件，以及有意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合資格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以 股 代 息 計 劃 詳 情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收取中期股息：

- (a) 現金股息每股股份10港仙；或
- (b)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新股份(「代息股份」)，而除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外，該等股份之總市值(按下述方法釐定)相等於該股東原應有權以現金收取之中期股息總額；或
- (c) 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派付。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之數目而言，代息股份之市值已釐定為每股股份0.9272港元(「**市值**」)，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直至記錄日期(包括當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的95%(只計算至小數點後四個數位)。因此，股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就於記錄日期登記於其名下之股份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begin{array}{rcccl} & & \text{於記錄日期} & & 0.10 \text{ 港元} \\ & & \text{持有並選擇收取} & & \text{(每股股份之中期股息)} \\ \text{將收取之代息} & = & & \times & \hline \text{股份數目} & & \text{代息股份之} & & 0.9272 \text{ 港元} \\ & & \text{登記股份數目} & & \text{(每股代息股份之市值)} \end{array}$$

各合資格股東將獲配發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本公司經考慮零碎配額的現金金額以及將會產生的行政開支後，認為向股東派付現金以代替代息股份之零碎配額並不具成本效益，故概不會如此行事。因此，有關上文選擇(b)及(c)的代息股份零碎配額將不會獲配發及發行，而相關收益將撥歸本公司。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除不會享有中期股息外，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並將全面享有所有未來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代息股份將以本公司儲備或溢利資本化方式配發並屬不可放棄。收取代息股份而非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的權利乃不可轉讓。

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於記錄日期，(i)已發行股份為1,302,485,521股；及(ii)概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發行的股份的證券。倘所有合資格股東選擇以代息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彼等之中期股息配額，則按市值計算，本公司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最多140,475,142股代息股份，佔記錄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79%及經發行代息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4%。倘所有合資格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中期股息，本公司應付的現金股息總額將為約130,249,000港元。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以發行的代息股份可能會觸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之披露規定。股東對因代息股份引致的該等條文可能對彼等構成之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尋求專業意見。

股東對自身之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亦務請自行尋求專業意見。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以股代息計劃將給予股東可以市值增加彼等於本公司投資之機會，而毋須承擔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費用。以股代息計劃亦將有利於本公司，因該等原應派付予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之股東之現金，將由本公司保留作營運資金。

選擇表格

現隨本通函附上一份供合資格股東選擇以代息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其全部或部分中期股息配額之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選擇表格(「選擇表格」)。

倘閣下欲以現金收取其全部中期股息配額，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倘閣下欲以代息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閣下之全部或部分中期股息配額，閣下則須將隨附之選擇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未能根據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選擇表格將會導致相關股東之中期股息全部以現金形式派付。本公司概不會就收到選擇表格發出收據。相關選擇表格經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有關中期股息的選擇概不能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更改。倘閣下已簽妥選擇表格但並無註明閣下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或閣下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較於記錄日期登記在閣下名下所持有者為多，閣下將被視作選擇就於記錄日期登記於閣下名下全部股份收取代息股份。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倘遇上懸掛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交回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根據下文(a)或(b)段(視情況而定)予以延遲：

- (a) 於香港當地時間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延遲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香港當地時間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延遲至下一個營業日(而該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的任何時間均無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生效)的下午四時三十分。

海外股東

本通函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或等效法例進行登記或備案。倘閣下為香港境外之居民，閣下應就閣下是否獲准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或是否需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是否需要辦理其他手續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接獲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的香港境外股東概不能將其視為一項選擇代息股份之邀請，除非在相關境內有關邀請在毋須本公司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的情況下能夠合法向彼等作出。居住於本公司作出有關邀請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的股東將被視為收取本通函僅作參考之用。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有五名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海外股東」），即一名位於澳洲，兩名位於德國，一名位於瑞士及一名位於英國。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將以股代息計劃拓展至海外股東對相關司法權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及該等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根據海外股東所在地法律顧問的意見，海外股東將獲准參與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中期股息之安排。

任何有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代息股份之海外股東有責任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相關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將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人士亦須遵守可能適用於香港境外有關轉售股份的任何限制。

本通函及選擇表格並不構成或組成購買本公司證券之要約或任何要約之邀請之一部分，而選擇表格亦不可轉讓。

上市及買賣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授出據此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的上市批准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股息單及／或代息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而代息股份之買賣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開始。股東有權收取之所有代息股份將會獲發一張股票。倘在罕見的情況下，代息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之前並無獲得聯交所批准上市，則選擇表格將遭廢棄，而足額的現金股息將會根據登記的持股數目派付予合資格股東。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股份僅會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股本之任何部分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其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待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該等代息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份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有關交收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的影響尋求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時間表

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事件概要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向股東寄發股息單及股票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代息股份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符合本公司細則及適用的監管指引的以股代息計劃時間表乃經策劃，並考慮到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二四年一月的公眾假期，旨在提供充足時間，讓(i)股東(包括多個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決定是否選擇以代息股份代替現金收取中期股息；及(ii)專業人士(包括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作出必要安排，向股東分別寄發本通函、選擇表格、股息單及股票。

推 薦 建 議 及 意 見

全部或部分收取現金或代息股份是否對閣下有利，乃視乎閣下之個別情況而定。此方面之決定及其所導致之所有後果完全為各股東之責任。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具受託人身份之股東應諮詢專業意見，以確定根據有關信託文據內之條款彼等是否有權作出任何有關收取代息股份的選擇及其影響。

董 事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 般 資 料

根據以代息股份之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中期股息之選擇而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之代息股份可能以碎股(即不足一手20,000股股份)配發。本公司將不會制定特別的買賣安排以方便買賣或處理以碎股發行之代息股份。合資格股東應知悉碎股通常以較一手股份折讓之價格買賣。

此 致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Arthur George Dew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